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陳致儒

相 對 人 段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402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一
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
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
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
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
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
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
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542號
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63，餘由聲請人即
原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
收據正本附於上開訴訟卷宗可稽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
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

01 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從而，
02 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402元(算
03 式：5400元 $\times$ 63/100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
05 請人主張之調閱交易憑證費用200元部分，固據其提出中國
06 信託銀行112年11月28日收據影本為證。然經核該費用乃係
07 聲請人起訴前為主張權利收集證據資料自行支出之費用，非
08 屬法院於訴訟過程所命聲請人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性質上即非
09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